

# 关于上海璞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璞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璞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凯博；联系电话：1379522179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2 日